

南靖县全民健身步道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靖县全民健身步道项目已由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靖发改审【2022】13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靖县船场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招标人为南靖县船场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惠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南靖县船场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健身步道长 530m，宽 1.5~2.8m；建设景观运动休憩平台 920 m²；停车场改造 5180 m²；场地绿化提升 6000 m²；以健身步道为轴线，配套建设入口山门瞭望塔、公厕前绿岛改造、儿童微公园、石室改造、护栏改造、文化浮雕景墙、网红打卡节点、戏台拆除、景观小品、夜景照明、标识牌及入口引导、户外家具及配置垃圾桶等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安装单位工程等。预算审核价8411094元（含暂列金200000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2）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南靖县全民健身步道项目，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审核书，答疑纪要及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的范围内容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的特征描述）单项合同额<1200万元配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各1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无。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同预算审核价8411094元（含暂列金20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园林绿化类。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50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0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人拟派出的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岗位人员）和技术工人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应符合《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附件2、3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2）根据闽建办风景【2018】11号文规定，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2个及以上园林绿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3）根据闽建筑【2019】21号文规定，投标人的企业信息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能够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查询得到；（4）福建省外的投标人应按闽建筑[2015]35号文要求实行信息登记（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5）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19年1月~2022年12月）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6）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16日 0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jyxx.com>）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漳州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K的取值区间为6.00%-10.00%（含6.00%，不含10.00%）】。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月6日17:00前（指款项到达指定账户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月9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jyxx.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jyxx.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靖县船场镇人民政府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船场镇溪口新路 12 号，邮编：363600

电子邮箱：/

电话：13960080001，传真：/

联系人：张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惠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荣成四季商业广场3幢415室 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fujianhuizhong@126.com

电话：0596-2136662/18605960039，传真：/

联系人：小林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yj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南靖县山城镇兰陵路12号

联系电话：0596-6033270、0596-782338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21号南靖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96-7853991